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ATTCH11 00532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

院
107/05/03
10:05:4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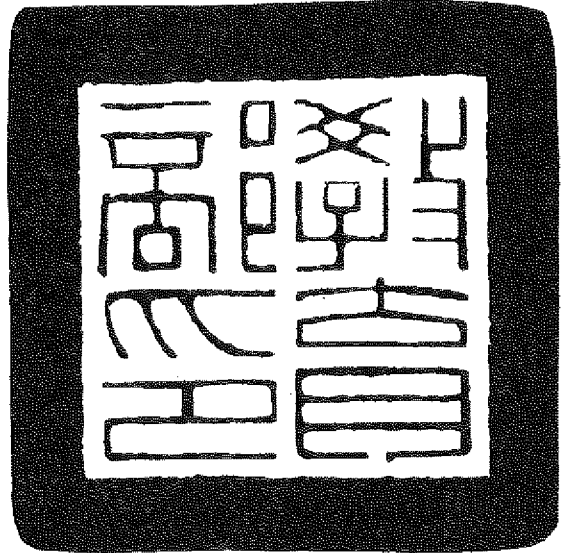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B號

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，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本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

部長 吳茂昆